

中共浙江万里学院委员会文件

浙万院党〔2026〕20号



关于印发浙江万里学院登记备案人员因私 出国（境）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单位、部门：

现将《浙江万里学院登记备案人员因私出国（境）管理规定》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浙江万里学院委员会

2026年6月18日

浙江万里学院登记备案人员因私出国（境）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职工因私出国（境）证件管理工作，根据宁波市公安局等部门《宁波市国家工作人员因私事出国（境）登记备案工作规定》（甬公通字〔2013〕137号）等上级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对象范围包括：

- （一）在职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含参照中层管理的干部）；
- （二）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在职人员；
- （三）列入各级政府人才培养工程的培养人选，享受政府津贴人员，国家、省、市有突出贡献专家；
- （四）涉密岗位人员，以及离开涉密岗位仍在脱密期内人员。

本办法适用对象须全部列入登记备案人员。

第三条 因私出国（境）是指因个人原因自费出国（境）探亲、旅游及其他个人活动等。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的因私出国（境）证件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等。

第二章 因私出国（境）证件管理

第五条 列入登记备案管理的人员应主动向学校党委组织部登记备案、及时更新信息，并主动上交因私出国（境）证件，由党委组织部集中保管：

（一）新申领的因私出国（境）证件在领取后 10 日内上交；

（二）已申领因私出国（境）证件的人员须严格执行有关管理规定。因私出国（境）返回后 10 日内，将所持有的因私出国（境）证件交党委组织部集中保管；因故未按时出国（境）的，应及时向党委组织部报告情况，并根据要求上交已领取的因私出国（境）证件；

（三）因职务提任、职称晋升等原因，被列入登记备案人员范围的人员，自任职（晋升）文件下发 10 日内，须将因私出国（境）证件上交党委组织部；

（四）登记备案人员所持因私出国（境）证件因遗失、损坏等原因无法上交的，应及时书面报告党委组织部。

第六条 登记备案人员申请办理、领取因私出国（境）证件，须经所在单位（部门）、党委组织部严格核对审批事项；党委组织部根据批准内容，为其出具同意申办函供其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领相关证件，或直接为其发放因私出国（境）证件。领取证件时，领取人员需在登记表上签字确认后方可领取。

第三章 因私出国（境）审批

第七条 各类登记备案人员申请因私出国（境）证件，须按

以下程序办理:

(一) 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分别由浙江省教育厅党委和浙江省万里教育集团党委规定的程序办理;

(二) 学校中层干部由本人在学校网上办事大厅《国家工作人员因私出国境出国(境)登记备案》项填写详细信息和承诺书,经所在单位(部门)、党委组织部审核,提交分管(联系)校领导审批。党务中层干部由党委书记批准,行政中层干部由校长批准;

(三) 学校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在职人员,列入各级政府人才培养工程的培养人选,享受政府津贴人员,国家、省、市有突出贡献专家,由本人在学校网上办事大厅《因私出国(境)登记备案》项填写详细信息和承诺书,经所在单位(部门)、党委组织部审核,提交分管(联系)校领导审批后,由人事处批准;

(四) 涉密岗位人员,以及离开涉密岗位仍在脱密期内人员,由本人在学校网上办事大厅《因私出国境出国(境)登记备案》项填写详细信息和承诺书,经所在单位(部门)、党委组织部审核后,由学校保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批准;

(五) 审批实行“一事一批”原则,不得擅自更改已报批所到国家、地区和行程;

(六) 因私出国(境)审批涉及工作时间出行的,须同时根据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办理请假手续。申请因私出国(境)

须在出行前发起审批流程，审批流程手续未完成的不得领取证件，不得擅自出国（境）。

第八条 中层干部每年申请因私出国（境）次数原则上不超过1次，每次原则上不超过15天，办理其他事务等根据具体情况处理；同一领导班子中的成员不得超过半数同时申请因私出国（境），党政主要领导原则上不能同一时间外出。

在职教职工申请因私出国（境）不得影响所负责、所承担的工作任务完成，原则上利用寒暑假、法定节假日等时间。

拟在寒暑假因私出国（境）的，须在放假前一个月内，申请并完成审批流程。

第九条 各单位（部门）要严格履行程序，着重审查申请人员的一贯政治素质和廉政情况。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同意其因私出国（境）申请：

（一）刑事案件的被告人和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认定的犯罪嫌疑人；

（二）人民法院通知有未了结民事案件不能离境的；

（三）出境后可能对国家造成危害或者对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四）纪检监察部门、安保部门、保密部门正在调查的有关案件的调查对象；

（五）具有其他不宜出国（境）情况的。

第四章 因私出国（境）纪律

第十条 严格遵守有关管理规定和外事纪律，发生重大情况及时向学校报告。在国（境）外期间，不得从事合作洽谈、招才引智、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团组团带队、学术交流、科研合作及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等公务活动，不得接受外商或驻国（境）外中资机构（企业）的资助。在国（境）外期间发现违纪违法行为，损坏党和国家形象，危害国家安全或造成国家损失的，按党纪、政纪及有关法律法规给予严肃处理。

第十一条 因私出国（境）前需进行相关行前教育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各学院教职工由二级学院党组织书记负责；其他各单位（部门）教职工由所在单位（部门）负责人负责。对前往及途经特殊国家和地区的人员，回国入境后还须填写回访记录，承诺书和记录表由各单位（部门）留存备查。

第十二条 按期出国（境）返回后应及时向所在单位（部门）和党委组织部报到。未经批准不得逾期滞留，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延长时间的，应报所在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党委组织部、分管（联系）校领导同意后重新提交审批流程，回国后须提交书面情况说明。

第十三条 凡在办理因私出国（境）审批手续中隐瞒事实或身份，以编造情况、提供虚假证明等手段获取因私出国（境）证件，或不经组织批准，擅自出国（境）的，一经发现，将及时通报国家安全机关和纪检、监察、公安机关，学校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四条 各学院（单位）党组织要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对未上交或未及时上交因私出国（境）证件的人员，给予教育与批评，情节严重的，停止受理下一年度因私出国（境）的申请。对违规办理和持有因私出国（境）证件、未经审批出国（境）、擅自变更目的地或逾期滞留、私自获取外国国籍或国（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期居留许可）等资格的违规违纪行为，依规依纪严肃查处。

第十五条 因私出国（境）费用一律自理。凡办理因私出国（境）手续的，不得在单位报销所需费用，更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摊派费用或接受资助。发现违规报销费用或接受资助的，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经 2026 年学校第 6 次党委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参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原《浙江万里学院登记备案人员因私出国（境）证件管理规定》（浙万院党〔2019〕3 号）同时废止。

